**病媒生物防制竞价要求**

1. 服务范围

 永丰县创国家卫生县城范围内的公共外环境（所有主次干道及绿化带和下水道、公园、广场、水体、河堤、公共街道、农贸市场、学校周边重点部位、公共厕所、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无物业管理小区等）。

服务商自行勘察，中标后中标人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 服务期限及费用

2024年度，总费用在20万元以内；

1. 竞价商要求

1.具有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资质且近三年承包过县城或以上城市的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2.为方便开展创国家卫生县城工作，及时响应爱卫办的工作要求，应在永丰县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药品仓库（必须上传照片）， 在永丰县有固定的有资质工作人员5人以上并提供社保证明（必须上传资质证明照片和社保证明照片），便于配合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和病媒生物密度测定工作及处置突发事件。

3.资质要求：竞价商资质要达到国家A级标准（必须上传资质证书照片）。

四、服务质量要求

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四害密度控制达到国家C级水平（上传资质照片），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顺利通过各级评审。

五、服务要求

1.按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病媒生物防制要求规范实施；

2.每年至少开展4次大面积集中消杀工作，即春、夏、秋、冬四季灭鼠、蚊、蝇、蟑螂四害工作，和采购方因重大活动而指定的大面积集中消杀，每次不少于6人作业；消杀之前，每年的4-10月份至少开展4次以上蚊蝇孳生地调查和监测工作，并建立城建区蚊蝇孳生地台账和蚊蝇孳生地监测结果分析报告；每年至少要开展2次以上消杀效果评估工作。

3.全年开展日常防制工作，工作人员着工作服、执证上岗，作业人数不少于2人；

4.毒鼠盒布置合理、数量充足，不得出现空盒现像；静水洼、黑臭水体、垃圾桶、公厕、其他病媒四害滋生地或集聚地适时喷洒灭虫药物；

5.清理并无害化处理病媒虫尸体；做好永丰县城创国卫区域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各项检查达标通过；

6.乙方在服务期内使用的药物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病媒生物防制用药，规范安全使用，确保消杀药物的投放量、到位率、覆盖率符合要求并做好相关文字记录，保留备查；集中消杀前，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向市民发布提醒，不能对市民造成影响；不得损害服务辖区内的动、植物和公共设施；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如造成人畜误食中毒或环境污染，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乙方使用禁用违禁药物或措施不当，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7.采购方不定期巡检，如不达要求或因乙方原因无人作业，视情况酌情扣除部分承包费，单次不低于2000元但不超过总额10%；

8.协助甲方做好城区病媒生物防制的技术指导、培训和督查工作，自觉接受甲方（爱卫办和疾控中心）的工作指导监督，按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9.常设每天24小时热线服务和免费技术支持；接到电话后，工作日响应时间为1小时，2小时内到达现场；非工作日响应时间为2小时，3小时内到达现场；

六、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合同签定后进场服务满一个月支付25%合同款，6个月后支付25%合同款，合同到期且达标后支付50%合同款。甲方对乙方的处罚款在付款时扣除，如服务期内不能通过国家、省、市的明查暗访，视为不达标，费用中止但服务继续至合同期满，如中止服务或服务不达标，乙方按承包总额在一周内赔付给甲方。如上级未进行评审，以采购方日常监管及第三方公司密度测定达标为准。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定后，双方共同遵守，如一方违约需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

2.乙方不得将此承包业务转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如有此情况甲方无条件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2.参标公司需提供营业执照、病媒生物防制等级证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往年承包合同；

评标办法：

1.价格5分，20万为基础分0分，每低1000元加0.2分，封顶5分；

2.作业经历3分，县城创卫2分，地级市及以上3分；

中标办法：

最高分中标，分数相同则价低者中标；

接到中标通知后，三天内到采购方签订合同；

联系人：权冬秀 电话：15970239209

 吉安市永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月31日